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科員 陳羿臻

電話：3322101#7576

電子信箱：10044221@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16日

發文字號：桃教人字第11301017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376735100E_1130101772_ATTACH1.pdf)

主旨：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有關加強宣導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以下簡稱考核辦法)第6條第2項第6款第8目適用疑義，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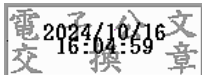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10月14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30111371A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
- 二、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以下簡稱考核辦法)第6條第2項第6款第8目規定：「體罰、霸凌、不當管教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情節輕微經令其改善仍未改善。」是以，教師如確有體罰、霸凌、不當管教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情節輕微經令其改善仍未改善情事，應予平時考核，始可對之為申誡之懲處。然實務上屢有誤用該目規定(即未令教師改善或誤以為已令教師改善)，致有錯誤之事實認定及關於事實與法律概念關係涵攝明顯錯誤作成瑕疵判斷，而遭撤銷。
- 三、請各學校應注意該目之適用，如有此類情形是否亦可依同



條項款第4目「對學生之輔導或管教，未能盡責」或第7目
「教學、輔導管教行為失當，有損學生學習權益。」予以
涵攝，避免發生遭救濟機關撤銷之情形。

正本：本市各市立高中(含特教學校)、本市各市立國中小、本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本局各科室（人事室除外）


裝

訂

線

